长沙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条例

（2004年10月27日长沙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移交和收集第三章　保管和利用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适应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埋设在地下（含水下）的给水、排水、燃气、通讯、电力、热力、交通设施、广播电视等光（电）缆和管（沟、隧）道。　　本条例所称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是指在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宇、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四条　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的档案事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有关管理工作，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具体负责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业务指导和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及提供利用等工作。　　市规划、公用事业、通讯、电力、广播电视、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移交、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等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移交和收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已有地下管线进行普查和补充测绘，所形成的测绘成果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统一接收和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管线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已形成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和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专业管线现状图及有关资料。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下列档案材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批准文件及其他前期审批文件；　　（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技术文件及施工原始记录；　　（三）地下管线测量成果及技术报告；　　（四）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　　（五）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　　第九条　属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与建设工程档案一并移交或者单独移交。　　第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必须完整、准确、真实，不得涂改和伪造。　　第十一条　办理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报送要求。　　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符合要求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接收手续；不符合要求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补正内容和要求，由建设单位重新编制后移交。　　第十二条　废弃的地下管线，管线产权单位应当自地下管线废弃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地下管线废弃情况书面告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第十三条　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应当由具有相应测量资质等级的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包括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验收。　　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完整性出具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备案。第三章　保管和利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设计前，应当到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有关部门查清该地段的相关地下管线情况，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地下管线时，应当立即通过建设单位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等相关单位查明地下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原建设单位或者管线产权单位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有关档案。　　第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和各专业管线管理部门的专业管线图，及时修改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根据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修正情况及时更新相应的电子信息资料。　　第十八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管理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确保其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对接收、收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并编制检索工具，做好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发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信息资源，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建设单位或者管线产权单位查阅本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对需要保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管理，并完善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和管线产权单位进行地下管线资源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信息资源协作，实现资源共享。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管线产权单位未按规定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管线产权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查清施工地段的相关地下管线情况而组织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档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城镇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军事、人防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二00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